蜂巢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重要提示

1、蜂巢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40 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及时将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exaamc.com）。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6、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3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 日，含首日），若 T 日日终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达到或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于 T+1 日提前结束募集，自 T+1 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30 亿元人民币，并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方式详见本公告“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部分。

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7、本基金的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对于投资者重复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本公司可按账户登记规则进行处理。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只需在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账户登记后，即可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查询确认结果。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并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本基金认购最低限额：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 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追加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情况为准。

10、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收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2 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全部累计认购金额的 50%，基金管理人于募集期结束后，对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金额超过本基金全部认购金额的 50%的部分，确认为无效。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2 年 2 月 12 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exaamc.com）、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fbank.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蜂巢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于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投资者亦应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业务办理日期和具体时间等事项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本基金增加其他代销机构的，本公司会及时将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

14、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100-3783 咨询购买事宜。

15、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可转债，需要承担可转债市场的流动性风险、由可转债对应正股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以及在转股期内由于可转债正股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而导致不能获得转股收益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的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指在信用衍生品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交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基金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 回而不断波动。基金投资者的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使基金资产难以按照预先期望的价格 变现，而导致基金的投资组合流动性不足；或者投资组合持有的证券由于外部环境影 响或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流动性降低，造成基金资产变现的损失，从而产生流 动性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持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而临损失。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于可转债的风险、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于国债期货的风险、投资于信用衍生品的风险、投资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风险）、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开放式基金大量申购与赎回风险、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其他风险）等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17、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蜂巢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蜂巢丰颐债券

基金代码：蜂巢丰颐债券 A：015019；蜂巢丰颐债券 C：015020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非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发布有关规则不得相互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0 楼

直销电话：021-58800060

直销传真：021-58800803、021-58800802

客服电话：400-100-3783

联系人：王兵

网站：www.hexaamc.com

2、代销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本公告的附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将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如本次募集期间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由该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九）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规模为 2 亿元人民币，募集规模上限为 30 亿元人民币。

（十）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部分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机构或个人的发售日以及每日具体业 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具体安排详见各销售机构公告或通知。

（十一）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规模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不多于 30 亿元人民币、基金份额有效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二）认购方式

1、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投资者重复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1、A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60%，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2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60%）＝9,940.36 元

认购费用＝10,000.00－9,940.36＝59.64 元

认购份额＝（9,940.36＋5.20）/1.00＝9,945.56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20 元，则其可得到 9,945.56 份 A 类基金份额。

2、C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5,0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2,30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5,000,000.00＋2,300.00）/1.00＝5,002,300.0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0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2,300.00 元，则其可得到 5,002,3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五）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认购金额限制

1、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 50%，且不得变相规避 50%集中度要求。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30 亿元人民币。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 日，含首日），若 T 日日终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达到或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于 T+1 日提前结束募集，自 T+1 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30 亿元人民币，并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方式详见本公告“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部分。

3、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 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4、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追加最低认购金额，具体以代销机构公布情况为准。

5、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 购金额和追加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情况为准。

（七）认购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和基金合同生效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

二、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设置募集规模上限，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1、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 日，含首日），若 T 日日终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达到或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于 T+1 日提前结束募集，自 T+1 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30 亿元人民币，并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即：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有效净认购总金额超过 30 亿元，则对募集期本基金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末日比例配售的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敬请投资人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办理业务

1. 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2.1 开户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银行卡（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2 认购

2.2.1 个人投资者认购申请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风险属性评估问卷》；

（2）填妥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银行付款凭证 / 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4）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特别申明与告知事项书》；

（5）《基金风险揭示书》；

（6）《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情况）；

（7）《传真协议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8）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2.2.2 认购资金划款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以转账付款方式主动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基金管理人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行号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1766040	309290000107

（3）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在汇款时请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直销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请在“汇款用途”栏中写“用于认购蜂巢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特别说明

（1）个人投资者需使用转账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直销网点不接受现金。

（2）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向直销网点索取开户、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hexaamc.com）上下载相关表格，但在办理业务时必须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直销网点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3）个人投资者开通了传真交易方式的，可以采用传真交易方式办理除开户、认购、申购、参与、转换、定投等之外的业务。

（4）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投资者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00-3783）。

（5）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基金管理人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6）其他情况：

①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17:00 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理认购申请的；

⑤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二）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业务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收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应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实际认购份额。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规模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不多于 30 亿元人民币、基金份额有效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若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结算账户。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2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唐煜

设立日期：2018 年 5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8】74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联系电话：021-68888675

联系人：王兵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开平路 88 号 16 楼

法定代表人：陈颖

成立日期：1987 年 11 月 23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120962.9836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04 号

（三）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2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唐煜

成立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联系人：李明波

电话：021-68886912

传真：021-58800803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刘翠

联系人：刘佳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斌、徐冬

联系人：徐冬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2 日

附：本基金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1、直销机构：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2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唐煜

联系人：王兵

直销电话：021-58800060

直销传真：021-58800802；021-58800837

客服电话：400-100-3783

公司网址：www.hexaamc.com

2、代销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撞 5 层 55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祖国名

联系人：韩爱彬

联系电话：0570-26888888-37494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21-54509977-812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3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贾惠琴

联系人：林志枫

联系电话：021-50206003

传真：021-50206001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公司网址：www.msfte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将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蜂巢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蜂巢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2 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雪球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02 月 14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参与雪球基金费率优惠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935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40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4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1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3366	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49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201	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9113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527	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145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2805 C 类基金代码:002806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6516 E 类基金代码:006515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7425 C 类基金代码:007442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7426 C 类基金代码:007443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1824 C 类基金代码:011825	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代码:013782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 类基金代码:014083 C 类基金代码:014084	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4492 C 类基金代码:014493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 2022 年 02 月 14 日起，上述基金除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基金外，投资人通过雪球基金申、认购上述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认购的单笔最低申、认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认购费），追加申购不设单笔最低限额。

投资人申购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通过雪球基金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0.0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0.01 元（含申购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雪球基金赎回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上述基金的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2.投资者通过雪球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认购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雪球基金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雪球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雪球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基金定投业务说明

上述基金投资人可通过雪球基金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1.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元，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雪球基金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雪球基金的最新规定。 2.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折扣费率、计费方式以雪球基金公告为准。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交易确认

上述基金除浙商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浙商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和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B”）外，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投资者参与浙商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和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B 定期定投业务，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四、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雪球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雪球基金申、认购业务的费用，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雪球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雪球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59-928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12 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